

南台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細則

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勞作教育實施宗旨

- 一、貫徹全人教育辦學理念，推動勤勞務實之精神，以期日後為產業界奉獻，服務社會人群。
- 二、培養青年學生愛惜環境、敬業樂群、勤勞服務之正確人生觀，並以此薪火相傳，教導別人。
- 三、配合環安衛推動「資源回收、垃圾減量」措施，使師生具有「環境保護」之觀念。
- 四、推廣社區服務、關懷弱勢、建立長期社福志工服務。

貳、組織及任務分工

- 一、本校成立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」，審議勞作教育重大方針，並提供必要諮詢意見。
- 二、學務處下設置勞作教育組，置組長一人，職員若干，負責勞作教育之規劃、推動、及執行。
- 三、進修部勞作教育由進修部學務組負責執行、考核。
- 四、勞作教育組選拔富經驗與熱心之優秀高年級學生擔任勞作小組長，負責實施勞作教育同學之點名、輔導、考評之工作，並給予工讀金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全校教職員均有共同推動及參與勞作教育之義務，每學期訂定全校清潔日，辦理全校清潔美化比賽，全校教職員生配合執行。
- 二、勞作教育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日間部四技一年級開設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必修課程，其勞作教育項目每學期實施 12 週，每週 5 天，每天 1 節（1 節 30 分鐘）。
 - (二)進修部開設「勞作教育」必修課程，每學期實施 18 週，每週 1 節（1 節 30 分鐘）。
 - (三)重補修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或「勞作教育」課程學生，得於暑假修讀，但每個暑假只限重補修一學期的課程。
 - (四)四技學生以打散班級建制編組，一組以 20~25 人為原則，每學期輪換二梯次。
 - (五)進修部學生以班級編組，分配每日清潔人員及清潔責任區域。
 - (六)身心障礙學生，得由勞作教育組依實際狀況，作適當之處置。
 - (七)學生因病無法完成當學期課程者，得申請課程停修，已完成之勞作教育時數得保留，重修時，只需補足不足之勞作教育時數。

三、清潔工作範圍：

- (一)教室、校園環境、廁所、宿舍公用範圍由修讀勞作教育學生負責清潔工作。
- (二)各行政單位、專業（實驗）教室由各單位自行規劃管理。
- (三)暑假校園環境由工讀生及勞作教育重補修學生負責清潔工作。
- (四)寒假校園環境由工讀生負責清潔工作。

四、全校清潔打掃時段區分如下：

- (一) 上午時段 0730—0800，由日間部學生負責。
- (二) 中午時段 1230—1250，由日間部學生負責。
- (三) 傍晚時段 1650—1740，由重補修學生負責。
- (四) 晚上時段 1750—1820，由進修部學生負責。

肆、日間部四技勞作教育請假注意事項及成績評定標準

一、請假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凡因故不能參加勞作教育活動者，須以書面向勞作小組長及指導老師請假，經勞作教育組核准後，始為有效。
- (二) 勞作教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任意缺課者視為曠課。
- (三) 到點而未實際從事勞作視為曠課。
- (四) 全校清潔比賽未經准假而缺席者以曠課 2 節論。
- (五) 公假每學期不得超過 5 節，並應事先辦理。請假時需附學校正式文件證明及派遣單位簽名。
- (六) 喪假每學期不得超過 5 節，並應於 2 週內完成請假手續。請假時需附死亡證明書或訃文。
- (七) 事假每學期不得超過 5 節，並應事先辦理。
- (八) 病假每學期不得超過 5 節，並應於 2 週內完成請假手續。請假時應檢附就醫證明，1 至 2 天檢附正本收據，3 天以上檢附公立醫院證明。

二、成績評定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勞作小組長按照修課學生之責任感、守時性、工作效率、愛惜公物、合作精神、主動積極等項目進行考核評量，將每次考核評定之分數平均，經指導老師核可後做為基分。
- (二) 全勤加 3 分。
- (三) 核准之公、喪假不扣分。
- (四) 曠課，1 節扣 3 分。
- (五) 事假，1 節扣 2 分。
- (六) 病假，1 節扣 1 分。
- (七) 遲到或早退超過 5 分鐘，1 節扣 0.5 分。

伍、進修部勞作教育請假注意事項及成績評定標準

一、請假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凡因故不能參加勞作教育活動者，須以書面向勞作小組長請假，始為有效。
- (二) 勞作教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任意缺課者視為曠課。
- (三) 到點而未實際從事勞作視為曠課。
- (四) 因公、喪、病、事假未到，須於兩週內補做完畢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
二、成績評定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勞作小組長按照修課學生之責任感、守時性、工作效率、愛惜公物、合作精神、主動積極等項目進行考核評量，將每次考核評定之分數平均，經指導老師核可後做為基分。
- (二) 曠課，1 節扣 3 分。
- (三) 遲到或早退超過 5 分鐘，1 節扣 0.5 分。

陸、附則

- 一、本實施細則適用於 100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學生。99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原公告之勞作教育辦法規範之。
- 二、每 6 週辦理各勞作小組評比，勞作教育組對表現優異的同學另行簽請獎勵。
- 三、本實施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